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07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0日

至2016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详见2016年8月16日、9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邬建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9	拓普集团	2016/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04月26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

一律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16年10月9日(9:30-11:30,13:30-16:00)。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联系人:王明臻、龚玉超

传真:0574-86800877

邮政编码:315800

2、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7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0日(周二)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361,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黄鲲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29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73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0,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0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7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0,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0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82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3,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42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5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黄鲲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295号

致: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张琦、黄鲲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周二)下午13:00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载的《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周二)下午13: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5,29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37%。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0,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824,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355%;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3,5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9.8423%;反对53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0.15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郑金都 张琦

黄鲲鹏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30%股权的议案》。

1、交易概述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乙方”)出资1400万元,持有安庆华鹏70%的股权;吴自然、陈大联和陈庆寿(三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甲方”)共出资600万元,持有安庆华鹏30%的股权。日前,安庆华鹏自然人股东吴自然、陈大联、陈庆寿拟将其持有的安庆华鹏30%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转让价格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2、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56,950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转让方:

转让方1:吴自然,身份证号:340803195203122231X,出资额500万元。

转让方2:陈大联,身份证号:340804196710041232,出资额50万元。

转让方3:陈庆寿,身份证号:340802196306150637,出资额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股权情况: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吴自然、陈大联和陈庆寿合计持有其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华鹏	1,400.00	70.00%
2	吴自然	500.00	25.00%
3	陈大联	50.00	2.50%
4	陈庆寿	50.00	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07,613,304.78元,负债总额为78,651,683.82元,净资产为28,961,620.96元,营业收入为36,728,624.09元,净利润为-762,470.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8,275.39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5元,上述数据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1200万元(含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其中:

转让方1:吴自然,身份证号:340803195203122231X,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0万元。

转让方2:陈大联,身份证号:340804196710041232,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万元。

转让方3:陈庆寿,身份证号:340802196306150637,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万元。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时间:2016年10月30日前

4、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5、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范围和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的影响。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6-05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成立于2007年1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乙方”)出资1400万元,持有安庆华鹏70%的股权;吴自然、陈大联和陈庆寿(三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甲方”)共出资600万元,持有安庆华鹏30%的股权。日前,安庆华鹏自然人股东吴自然、陈大联、陈庆寿拟将其持有的安庆华鹏30%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基础上,协议转让给山东华鹏,转让价格12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56,950元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转让方:

转让方1:吴自然,身份证号:340803195203122231X,出资额500万元。

转让方2:陈大联,身份证号:340804196710041232,出资额50万元。

转让方3:陈庆寿,身份证号:340802196306150637,出资额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股权情况: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吴自然、陈大联和陈庆寿合计持有其3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华鹏	1,400.00	70.00%
2	吴自然	500.00	25.00%
3	陈大联	50.00	2.50%
4	陈庆寿	50.00	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07,613,304.78元,负债总额为78,651,683.82元,净资产为28,961,620.96元,营业收入为36,728,624.09元,净利润为-762,470.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8,275.39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5元,上述数据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结果为依据,以1200万元(含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其中:

转让方1:吴自然,身份证号:340803195203122231X,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0万元。

转让方2:陈大联,身份证号:340804196710041232,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万元。

转让方3:陈庆寿,身份证号:340802196306150637,出资额50万元。持股比例2.5%,转让金额100万元。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时间:2016年10月30日前

4、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范围和权益产生重大和实质性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并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的议案》

1、选举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2、选举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副主席,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张思民先生和张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张思民先生、任克雷先生、刘来平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思民先生。

2、选举詹伟哉先生、张锋先生、任克雷先生、刘来平先生、张思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詹伟哉先生,副主任委员为张锋先生。

3、选举任克雷先生、刘来平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任克雷先生。

4、选举刘来平先生、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来平先生。

5、选举张锋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许战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锋先生。

上述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并于2016年9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刘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刘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推荐,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提名,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沈大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沈大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提名,第七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聘任谢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局相同。

谢德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谢德胜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电子邮箱:sz000078@vip.sin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董事局办公室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占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管理框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银行批复和协议签订为准。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1、刘占军先生简历

刘占军,男,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南开大学教授,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与企业运营经验。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汇通医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83,793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沈大凯先生简历

沈大凯,男,1965年出生,会计师,EMBA学历。2008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广东仪表有限公司材料会计、成本会计,深圳弥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处总账会计、财务主管、SAPR3项目财务小组组长,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财务中心副总监、公司第四届董事局秘书、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沈大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25,000股。沈大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谢德胜先生简历

谢德胜,男,198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法在职硕士在读;获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2012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2年7月入职本公司,任职于公司董事局办公室。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德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5,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9日发出,并于2016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聂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召集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聂志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0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87,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0%)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旗滨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福建旗滨质押股份由10,000万股变更为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8%)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4日。福建旗滨已于2016年9月14日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到期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52,47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